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蜀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072,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俞红华、李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070,890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06	限售期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6,607,600	99.9959	1,500	0.00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禹、洪嘉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 A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916	009917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 ≤ N <7 天	1.50%
7 ≤N<30 天	0.10%
N≥30 天	0%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 ≤ N <7 天	1.50%
N≥7 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 (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赎回费 - 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计算补差费金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目鑫月增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的证券 / 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本公司仅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其他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6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引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公司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及与战略投资者林芝腾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协议的签署,仅对前次《战略合作协议》增加了战略实施主体: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了双方的合作框架,但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与林芝腾讯等相关主体已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生效,以及该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目的、商业合理性、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等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在需要时与作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等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林芝腾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一之全资子公司)

乙方一: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一为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补充协议中,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或“腾讯”。

鉴于

1、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统称为“老百姓大药房”)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国内经营网络分布最广、规模最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具有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综合影响力、综合竞争力稳居行业前列。

2、乙方一直致力于通过互联网服务提升人类生活品质,并通过多年深耕细作累积了巨大优势和竞争力。乙方拥有丰富的互联网产品经验、广泛的传播渠道以及卓越的创新技术能力,目前正积极探索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与创新。

3、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方,拟由乙方二认购甲方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甲方一与乙方二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同日就战略合作事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认购甲方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战略合作的相关事宜。

4、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希望结合各方业务优势,拟开展智慧零售层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精准客户营销(含会员运营及数字化赋能)、重构新客消费及常见老客互动场景等合作内容,全方面提升客户运营效率。并拟在云计算、云服务等云层面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腾讯云服务(OCR 图像识别、会员大数据),AI 应用服务(智能审方、人脸识别),运营效率优化(大数据智能选址、大数据运营优化,智能投屏,内部管理产品的输出),患者用药及会员生命周期管理全链路合作,在线问诊,患教科普等合作内容,利用自身品牌共同创造新价值。

(二)新增合作方基本信息

1、甲方二: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80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70 年 0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EE1G0C
经营范围	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及技术支持,在信息科技领域的各种前沿技术提供研发服务。
股权结构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	100%

2、乙方一: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法定代表人	谢兰芳
注册资本	14,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549482
经营范围	通过游戏、视频、移动应用、金融等行业解决方案和云服务器、云数据库、音视频等产品和服务,为企业和个人开发者提供优质的云端服务体验,助力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具体业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基础云服务,云服务器、云存储、云数据库和弹性 web 引擎等;大数据能力,云智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等;云安全,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安全等;人工智能,人脸识别、图像识别、语音技术等;企业应用,物联网、区块链、企业通信等;行业应用,金融、教育、医疗、游戏、建筑、政务等行业解决方案;开发者服务,云资源管理、开发者工具等。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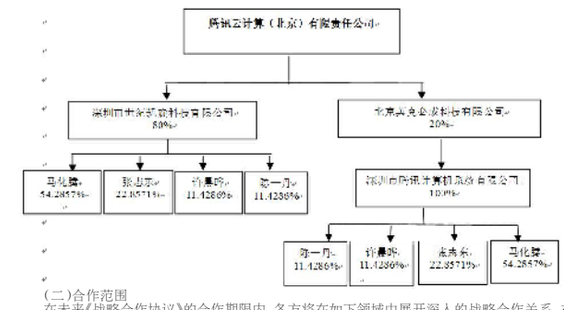

(二)合作范围

在未来《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内,各方将在如下领域中展开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以下领域逐步探索全方位合作:

1、业务合作

1.1 老百姓医药商城合作

为老百姓线上电子商务平台赋能;

为老百姓搭建基于线上小程序的医药商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2 线下智慧零售合作

精准客户营销(含会员运营及数字化赋能);

重构门店新客消费及常见老客的互动场景;

运营效率优化(大数据智能选址,大数据运营优化,智能投屏,内部管理产品的输出)。

1.3 云计算、云服务合作

腾讯云服务(OCR 图像识别,会员大数据等);

AI 应用(智能审方,人脸识别)服务;

数据中台能力建设。

1.4 通讯合作

通过腾讯社交工具能力增进社交流量的转化并为客户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

通过腾讯社交工具能力优化老百姓大药房的内部沟通流程。

1.5 智能连锁药店方案合作

通过腾讯 AI 能力实现 AI 智能客服、智能荐药、辅助诊断、药品推荐、智能审方等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升药店服务效率及质量;

药品数据内容合作,提供专业医疗及